第三课 奉献的生活

主题经文: 罗马书12:1-2

所以弟兄们,我以 神的慈悲劝你们,将身体献上,当作活祭,是圣洁的,是神所喜悦的。你们如此事奉,乃是理所当然的。不要效法这个世界。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,叫你们察验何为 神的善良,纯全可喜悦的旨意。

经文大纲

一、奉献的意义

提到奉献,我们常想到是拿出一些钱放在奉献箱中,或是放下职业出来作传道人。但奉献的真义乃是认识到我们是属 神的,理当将自己生命的主权与心中的宝座交给祂,让祂在我们的大小事物上作王掌权。

1. 主权转移

罗14:8 我们若活着,是为主而活;若死了,是为主而

死; 所以我们或活或死, 总是主的人。

加2:20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,现在活着的,不再

是我,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;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,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,祂是爱我,

为我舍己。

罗6:16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, 谁, 就作谁的

奴仆吗?或作罪的奴仆,以至于死;或作顺命

的奴仆,以至成义。

我们所献的乃是我们的全人。

2. 全人的奉献

代上29:5

金子作金器,银子作银器,并借匠人的手制造一切。今日有谁乐意将_______献给耶和华呢。

3. 将身体献上

将身体当作活祭奉献给主(罗12:1)。

罗6:13 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; 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,将自己献给神,并 将肢体作献给神。

1) 耳的奉献-细听主的声音, 顺服主。

箴1:33 惟有听从我的,必安然居住,得享安静,不怕 灾祸。

2) 手的奉献-明白主的心意, 事奉主。

太25:40 王要回答说: "我实在告诉你们,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,就是作在我身上了。"(参太25:35-40)

3) 脚的奉献-知道主的脚踪, 跟随主。

二、奉献的根据

我们既被主的宝血所买赎回来,原本就不再属于我们自己,然 而主尊重我们的意愿, 祂等候我们主动献上自己,好使祂的救 恩全然成就在我们身上。在律法中只有没有残疾的才能献给 神。我们虽不完全,但因主宝血的功效,神看我们是完全的,是蒙悦纳的。

1. 基督的爱激励我们

林后5:14-15 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;因我们想一人既替 众人死,众人就都死了;并且祂替众人死,是 叫那些活着的人,________,乃 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。

2. 我们是 神用重价买来的

3. 理所当然

我们将自己奉献给神,无论就情理而言就是理所当然的,并且灵命若要长进,必须奉献,没有奉献,神就不能自由作工在我们身上,改变我们里面拦阻神,且伤害自己的观念,看法与喜好。

三、奉献的生活

1. 具体的奉献

在奉献的时候,最好一件件具体的提出来,"主啊!我将我的口奉献给祢,从今以后,只说主要我说的话,不再说无聊污秽,不造就人的话。我将我的眼奉献给祢,以后只看祢要

我看的,不看那些邪恶,不洁的事物。我将我的耳献给祢, 只听祢要我听的..."彻底完全的奉献,能为生命的追求打 下一个美好的根基。

被前2:21 ... 因基督也为你们受过苦,给你们留下榜样,叫你们跟随祂的脚踪行。

2. 更新奉献

利6:9b 燔祭要放在坛的柴上,从晚上到天亮,坛上的火要常常烧着。

一次奉献就是属于主的人了,但在每日的生活中,心志常常需要更新,以免懈怠退后。

3. 作 神的管家

我们既被主的宝血所买赎回来,就不再属于我们自己,我们所拥有的一切也不再是我们自己的,我们只是神的管家,代主人按照祂的心意管理属祂的东西,当主人回来,我们都要向祂交账,并且按我们的忠心得祂的赏赐。(路12:35-40)

1)作时间的管家

弗5:15-16 你们要谨慎行事,不要像愚昧人,当像智慧人 要爱惜光阴,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。

2) 作恩赐的管家

彼前4:10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,作 神百般恩 赐的好管家。

3)作金钱的管家

箴3:9 你要以财物和一切初熟的土产, 尊荣耶和

华。

4) 作忠心的管家

林前4:2 所求于管家的,是要他有忠心。

太25:21 主人说:"好,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,你

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, 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

理;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。"

路12:42 ... 谁是那忠心有见识的管家

4. 彻底的奉献

创22:16-17 耶和华说:"你既行了这事,不留下你的儿

子,就是你独生的儿子,我便指着自己起誓说:论福,我必赐大福给你;论子孙,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,如同天上的星,海边的沙,你

子孙必得着仇敌的城门。"

彻底的奉献虽有牺牲与眼泪,但结果却是自由,得胜与大福。

四、什一奉献

什一奉献就是把收入的十分之一奉献给 神,为着 神家的需要,神的工人,为贫穷的弟兄姊妹等。在旧约时代,为将以色列人从万国中分别出来,使他们敬畏 神,不忘记赐恩的主,在律法上规定他们要将所得的十分之一献给 神。今天我们活在神的恩典之下,应当先把自己奉献给 神,再将十分之一或者更多的献上。

1. 叫我们的心更多转向 神

太6:21 因为你的财宝在那里,你的心也在那里。

2. 使 神的家有粮

玛3:10a 万军之耶和华说:"你们要将当纳的十分之一,全然送入仓库,使我家有粮...。"

3. 更多经历 神的丰富

玛3:10b ... 以此试试我, 是否为你们敞开天上的窗户, 倾福与你们, 甚至无处可容。"

4. 甘心乐意的奉献是 神所喜悦的

林后9:6-8

"少种的少收,多种的多收,"这话是真的。 各人要随本心所酌定的,不要作难,不要勉强,因为捐得乐意的人,是神所喜爱的。神能将各样的恩惠,多多的加给你们,使你们凡事常常充足,能多行各样善事。

问题讨论

- 1. 奉献是否就是放下工作出来传道?
- 2. 是否一个人要等到自己已经完全了, 才能奉献给主?
- 3. 我们的奉献是一次献上呢, 还是需要多次的献上?
- 4. 我的奉献是笼统的呢, 还是具体的?
- 5. 奉献自己给 神, 与知道 神的旨意有何关系?
- 6. 什一奉献是个律法吗? 应当如何实行?